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779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傅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壹仟伍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嗣安泰銀行將上開契約所生債權讓與原告，該等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3月31日向安泰銀行借款

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4月1日起至98年4月1日止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利息按年息3%固定計算、第4 期利息起則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本金尚積欠86萬1,534元未為清償。嗣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長鑫公司復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冠圓公司再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又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正浩公司再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後，原告自為本案之債權人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新聞紙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有視同自認之適用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